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118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

相　對　人　陳逸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3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9,900元，其中之新臺幣24,86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31日簽發，經受款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背書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金額新臺幣49,900元，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47（即年息19.96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8月2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4,86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